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Stella Au"
 Date: 2004/05/28 Fri AM 01:33:11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l(v) 其他(行政長官)






 Move To:

改善參選特首的條件建議書

本人認為普選特首是否實行是不重要
 特首辦事能力是否得肯定才是重要
 本人建議可以考慮改善參選特首的條件

1. 參選人必須政治學畢業(他必須讀過中國與香港的歷史, 法律, 文化, 政治, 經濟)(確保參選人懂得運用政治手腕)
2. 參選人必須在港從政十年(確保參選人了解香港政治生態)
3. 參選人當了特首的任命期間年齡限於四十至六十五歲(因為特首工作繁重)
4. 參選人必須是香港人
5. 參選人必須善於交際, 八面玲瓏, 建立及改善中央與香港的關係
6. 參選人必須自強, 有自尊, 有遠見, 辦事能力果斷, 盡量不向中央乞求幫助, 盡力令香港自強自救
7. 參選人必須說得一口流利的廣東話, 英語, 普通話(確保參選人不會詞不達意)
8. 參選人必須有領導才能, 愛國愛港, 不自私, 不偏幫, 不過份重人情味, 公正廉明, 不怕強權, 敢言, 忠於歷史, 重原則, 重法律, 重道理, 知人善用, 不聽信小人, 分辨是非黑白, 廣開言路, 接納勸告, 有包容之心, 勇於認錯, 知錯能改, 有口齒, 不打妄語, 說話謹慎, 誠實, 有禮貌, 不驕傲, 不自滿, 不受利益所惑, 不過份重面子, 辦事能力英明, 擁有高尚的道德觀念;

希望 貴小組能夠考慮以上建議, 繼續為港人求幸福

——— 市民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